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创造良好的院风学风，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25年修订）》（华南工学〔2025〕23号）等文件精神，学院结合实际，特制定《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为《细则》）。

一、操行评定加分C2活动加分

该部分由班级确定具体细则并在班级提前公布。一般参加单次的活动加分不超过1分/次，组织者不超过1.5倍。班级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设置参加各部分活动的加分上限。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

二、德育成绩积分

（一）学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会组织骨干等）还包括：由学校宣传部、学工部（处）、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颁发的“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级骨干”等荣誉称号；

（二）院（系）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还包括：学院“优秀学生会骨干”等；

（三）省级各类积极分子包括：省大运动会优秀志愿者等；

（四）学校各类积极分子包括：校学生会、百步梯、记者团、妇女委员会、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等校级学生组织颁发的荣誉称号，军训先进个人等；

（五）不予加分：入党积极分子，上一学年综合测评评优出来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特指综测评出的，与（一）区分）。

三、智育成绩积分

（一）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得奖项

1. 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原则上参照最新的教务处《国际、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名单列表（华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2. 由政府相关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一般按相应等级予以认定；由国家级学会主办的活动一般按省级，比如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等认定为省级，其下属分会一般降级认定，例如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认定为市级（取省级和校级中间值）。

3. 参赛类型不在上述所列范围内的，一般不加智育分，若有特殊情况可在学生测评阶段单独提出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部分与专业相关且学术性较强的校内竞赛经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后可酌情加分。

4. 关于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机甲大师对抗赛系列赛事（包括区域赛、全国赛、英雄机器人实战赛等相关比赛）的加分：加分范围以综测前机器人队出具的经学院盖章名单为准；全国赛与分区赛具有选拔性质，属于同一赛事；步兵对抗赛，与高校联盟赛3v3对抗赛，属于同一赛事；所有赛事只取一个最高分加分，即名单里若有重复的获奖学生，只能取一项进行加分，按照学生个人最高得分加分，不累加。

5. 关于Formax方程式赛车队赛事，只认定学院认定的参赛名单，只能取一项进行加分，按照学生个人最高得分加分，不累加。

6.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广东省CAD图形设计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华南理工大学CAD制图大赛，以上四项比赛之间存在选拔性质，仅取一项最高分计算。注：个人项与团体项不重复计算。

7. 数学系列竞赛：

(1) 因不存在选拔性质，我校数理大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属独立赛事，可累计加分。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省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存在选拔性质，属于同一赛事，取获奖最高得分加分。广东省赛分四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成功参赛奖），其中前三项按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加分，优胜奖负责人加0.5分、主要成员加0.3分；

(2) 美国赛奖项可同时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省赛、校内赛）奖项累计加分，美国赛Outstanding Winners按国际级学科和科技竞赛第1名，Finalist按国际级学科和科技竞赛第2名，Meritorious Winners按国际级学科和科技竞赛第3名（负责人加5分，主要成员加4分），Honorable Mentions按国际级学科和科技竞赛第4名（负责人加3分，主要成员加2分），Successful Participant按国际级学科和科技竞赛第5名（负责人加0.5分，主要成员加0.3分）；

(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深圳杯”挑战赛由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深圳市科协主办，与我校数理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赛事不存在选拔性质，属独立赛事，按省级赛事加分；

(4)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含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非数学类）），按个人项目的相应级别加分；华南理工大学数学竞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不存在选拔关系，属两个独立赛事，可累计加分；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广东省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赛）具有选拔性质，奖项不可累计加分，取最高分；卓越联盟数学竞赛属独立赛事，以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评定加分；

(5)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州数学建模邀请赛、广州数学建模高校联赛华工赛区以及其他非官方（如企业）举办的数模/数学比赛不加智育分，可加德育分。

8.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结构设计大赛为校级赛事，按相应等级加智育分，其中最佳设计奖按校级学科和科技竞赛第3、4名（等）加分。

9. 广东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暨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广东赛区预赛，认定为省级，其中一二三等奖依据相应分值加分，优秀奖为经过筛选的成功参赛奖，认定为三等奖/第3、4名加分值的一半（乘以0.5）。

10. “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根据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市级（加分值取省级与校级的中间数）。

11. “金工杯”多能源装置接力竞赛，因该竞赛内容为必修课程任务，已根据学生完成情况给予成绩、学分，不加智育分。

（二）发表学术论文论著

1. 论文论著计算以正式见刊时间为准。须提供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相应页面（见刊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所在页）复印件及电子版。

被SCI、EI、CPCI等收录的论文论著，须提供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署名单位应为华南理工大学）。

2. 已收到录用通知但未正式见刊发表的，不加分。

3. 作者名单及顺序以正式见刊名单为准，作者排序包括所有人员含老师、研究生等。

4. 论文论著成果档次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参照下表进行认定，具体分数以专家认定结果为准，不单纯以刊评文。

成果档次	期刊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顶尖学术成果	以学校学院相关目录为准	10	7	4
高水平学术成果	SCI一区	8	4	2
	SCI二区	7	3.5	1.75
	SCI三区	6	3	1.5
	SCI四区	5	2.5	1.25
	EI	4	2	1
一般学术成果	核心期刊	3	2	1
	非核心期刊	0.5	0	0

（三）被授予或受理专利项目

1. 专利项目计算以被授予或受理时间为准。

2. 作者顺序是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上所列的作者排名顺序（含老师、研究生）。

3. 以被授予或受理专利项目加分，须提供专利说明书、专利申请文件和专利受理/授权通知书的复印件及电子版。

4. 同一项目被授予或受理不同类型专利取最高得分，不累加。

5. 上一年度已按被受理专利项目加过相应分数，本年度专利被授权后仅加差额分数。

类别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排名第1人	排名第2-3人	排名第4-6人	排名第1人	排名第2-3人	排名第4-6人
发明专利	8	3	6	4	1	3	1.5	0.5
实用新型专利	4	2	2	1.5	0.5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	1	1	0.5	0.5	0	0	0

四、体育成绩积分

（一）限定校内外体育竞赛等活动范围如下：校内举行的活动应由学校职能部门、校级官方学生组织、本学院及本学院学生组织主办或承办；校外举行的活动应为学校、学院专门派出队伍或参赛代表参加的活动，或者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如果是其它社会组织则需要降级认定，最高以校级予以认定，如果是国家级社会组织可认定为校级荣誉，如果是非国家级社会组织最高认定为院级荣誉。

（二）体育竞赛破纪录、获奖的集体项目中涉及主要成员和普通成员分类的由各班评议小组讨论决定。

（三）对于 4*100 米等田径接力项目、游泳接力等团体项目，最终证书名单并非根据比赛贡献度排位的特殊情况，证实后团队内每人均可按照主力队员进行加分。

五、美育成绩积分

（一）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一般指相应级别纸质刊物，在省市级及以上网络平台（含网络新闻稿件）发表的作品按相应级别的 0.1 倍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篇。

（二）限定校内外美育竞赛等活动范围如下：校内举行的活动应由学校职能部门、校级官方学生组织、本学院及本学院学生组织主办或承办；校外举行的活动应为学校、学院专门派出队伍或参赛代表参加的活动，或者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如果是其它社会组织则

需要降级认定，最高以校级予以认定，如果是国家级社会组织可认定为校级荣誉，如果是非国家级社会组织最高认定为院级荣誉。

（三）作为表演活动人员参与重大仪式活动、重大艺术展演的，可按活动/展演级别加美育积分，国际级加6分，国家级加5分，省市级加4分，学校级加2分，院（系）级加1分，要求活动受到相应级别官方媒体报道或官方活动证明，并出示证明本人参与的材料。

六、劳育成绩积分

（一）学校文明宿舍、院（系）文明宿舍加分，宿舍长作为主要负责人加分，其余成员作为一般负责人。

（二）获得社会实践优秀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和一般成员由班级评议小组认定。

（三）参与志愿活动获得荣誉的，可计入劳育积分。

七、其他补充说明

（一）综合测评以学年为测评区间，如无特殊说明，各类加、减分均需产生于该学年。如：2025年9月综合测评的测评区间为2024-2025学年，各类加扣分原则上均需产生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之间，以证书或经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并提供相应材料及复印件。

（二）学生自评包括操行评定基本分、操行评定加分、德育加扣分、智育加分、体育加分、美育加分、劳育加扣分等；学生自评应在学院当年发布的综合测评通知中规定的自评时间段内据实填写，并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供证明，逾期不受理。

（三）班级评议小组收集班内学生的加分证明材料（各类证书、活动证明等），使用被授予管理员权限的帐号（即评议小组组长的帐

号)对班内所有学生进行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内容包括操行评定基本分、操行评定加分、德育加扣分、智育加分、体育加分、美育加分、劳育加扣分;班级评议小组需要核对学生自评时添加的荣誉项是否有相应的证明并在核验通过的纸质证明上签字,没有相应证明的或内容不符合的,需根据实际修改相应分数,班级评议后应及时通知学生查看班级评议结果,学生有异议应在班级评议小组规定时间内及时提出;学生在综合测评中应及时登陆系统查看班级的评议结果,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各班公示结束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学生一般在上学年度就读班级参加测评,原则上以当年6月实际就读班级为准。

(五)按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评定学生体质测试学年总分,评定等级为: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9分为良好,60-79.9分为及格,59.9及以下为不及格。

(六)各类赛事若设特等奖项,如无单独说明,特等奖以第1名(等)加分,以此类推其他奖项依次降级;各类赛事的最佳创意奖、最佳人气奖等奖项,参照相应级别的第4名(等)加分。

(七)团体赛证书上未列出获奖者姓名的,由组织参赛方与学校相应主管部门提供证明、学院进行认定。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开始实施。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日